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登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登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登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錢財，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自有可責；兼衡其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所生侵害結果、所竊現金金額，暨被告之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均詳見警卷第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現金新臺幣5,700元，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497號

被　　告　黃登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登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2日22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ＡＯ２所經營之「全家超商六甲龜仔港店」，趁店員ＡＯ４進入辦公室而不備之際，徒手竊取結帳櫃檯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700元得手後，跑出店外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適為ＡＯ４當場發現後，衝出店外向

巡邏員警報案，而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登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Ａ０３、證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23張、現場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竊得之現金5,700元，為本案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代理人雖於警詢時指稱遭被告竊取之現金為5,729元，然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堅稱其僅竊取紙鈔而未竊取零錢，而依卷附之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錄影光碟所示，被告確實僅竊取收銀機內之紙鈔而未竊取零錢，堪信本案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為5,700元，告訴代理人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　明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